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乳腺癌辅助诊疗技术
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乳腺癌辅助诊疗技术要求标准起草组
2026年06月29日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乳腺癌辅助诊疗在构建过程需满足的技术要求，从乳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的功能完备性要求、准确性要求、智能体能力要求、易用性要求和安全性要求等维度规范乳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的构建。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乳腺癌辅助诊疗的研发活动，覆盖医疗机构、医疗科技企业、医疗健康数据服务机构、公共卫生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可作为乳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在辅助诊疗场景应用效果的评估依据之一。

2、 工作简况。

2026年 06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

2026年 06 月，中国互联网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草案研讨，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修订；

2026年 06 月，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

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医疗健康行业乳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建设与应用的实际情况，并注重标准的可指导性与可评估性。

标准内容：《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乳腺癌辅助诊疗技术要求》系统性地规范了乳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的核心功能指标与应用要求，从功能完备性要求、准确性要求、智能体能力要求、易用性要求和安全性要求五大维度，系统规定了乳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的系统建设、能力评测与选型应用规范。功能完备性要求选取乳腺癌临床路径规定的诊疗环节，智能体能力要求则从感知、规划、记忆、决策四大方面对智能体能力进行要求，旨在推动乳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在提升乳腺癌诊疗规范性、个体化水平及临床决策效率方面的科学量化与合规应用。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 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乳腺癌辅助诊疗技术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乳腺癌辅助诊疗技术要求》的发布将推动乳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标准化实施与规范迭代，为国内乳腺癌领域智慧医疗智能体的研发、优化与选型准入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旨在提升乳腺癌临床辅助诊断、个体化治疗决策及随访管理等智能化应用的精准可信度与专科场景适用性。同时，针对乳腺癌专科领域辅助诊疗智能体技术要求的系统化规范，可为全球肿瘤领域医疗健康智能体的能力建设与效果验证提供科学参考，加速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在乳腺癌诊疗领域的安全、可控应用与肿瘤智慧医疗产业生态的健康发展。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